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7月15日，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嘉阁”）持有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711,025,303股，占公司总股本5.76%。本次部分股份完成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68,3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96.28%。

一、本次股份解质情况

广安爱众于2021年7月15日接到裕嘉阁的通知，裕嘉阁已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2,6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份被质押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初始质押日期	解质押日期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2,6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	
解质押/解冻时间	2021年7月14日	
持股数(股)	71,025,303股	
持股比例(%)	5.76%	
剩余股份数量	68,380,000股	
剩余股份数量/其所持股份数量	96.28%	
剩余股份数量/公司总股本比例	5.55%	

2.经与裕嘉阁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股票交易。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52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垃圾处理业务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据公司初步统计，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合资公司）合计垃圾进厂量为270,556吨，发电量为102,166.17万度，上网电量为84,979.23万度。2021年上半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合资公司）累计垃圾进厂量为507,65.6吨，同比增长27.57%；累计发电量为193,461.91万度，同比增长39.03%；累计上网电量为161,014.64万度，同比增长41.34%。

主要经营数据分区域统计如下：

区域	项目	2021年第二季度		2021年上半年	
		垃圾进厂量(万吨)	发电量(万度)	垃圾进厂量(万吨)	发电量(万度)
华东	垃圾进厂量(万吨)	120.92	222.15	44.426.37	84,147.37
	发电量(万度)	37,256.14	70,651.63	30,056.06	50,056.06
	上网电量(元/度)	12,404.46	24,651.53	10,260.23	19,338.62
华北	垃圾进厂量(万吨)	41.00	72.22	6,002.49	6,005
	发电量(万度)	10,107.56	20,300.04		
	上网电量(元/度)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的生产经营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29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垃圾处理业务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据公司初步统计，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合资公司）合计垃圾进厂量为270,556吨，发电量为102,166.17万度，上网电量为84,979.23万度。2021年上半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合资公司）累计垃圾进厂量为507,65.6吨，同比增长27.57%；累计发电量为193,461.91万度，同比增长39.03%；累计上网电量为161,014.64万度，同比增长41.34%。

主要经营数据分区域统计如下：

区域	项目	2021年第二季度		2021年上半年	
		垃圾进厂量(万吨)	发电量(万度)	垃圾进厂量(万吨)	发电量(万度)
华东	垃圾进厂量(万吨)	120.92	222.15	44.426.37	84,147.37
	发电量(万度)	37,256.14	70,651.63	30,056.06	50,056.06
	上网电量(元/度)	12,404.46	24,651.53	10,260.23	19,338.62
华北	垃圾进厂量(万吨)	41.00	72.22	6,002.49	6,005
	发电量(万度)	10,107.56	20,300.04		
	上网电量(元/度)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的生产经营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2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瑞的通知，获悉吴瑞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原因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瑞	3,780,000	96.7%	0.23%	否	否	2019年7月17日	2021年7月16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04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号楼大厅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和秘书处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东强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及秘书处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情况

1、会议出席情况：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债务融资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2021版）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秘书处印章；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05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局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2021版）和《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凤英女士，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徐凤英  
职务：总经理、董事局秘书  
联系电话：010-58890501  
传真号码：010-58890508  
电子邮件：IR@visionox.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1号院7号楼环宇大厦二层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2021版）和《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2021版）和《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05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局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合表报总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公司对合表报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7日和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控股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6日止。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已使用担保额度人民币1.22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人民币8.78亿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合表报外单位担保情况定期披露。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07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合表报总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公司对合表报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7日和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控股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